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谢凯霖

联系电话: 0762-3699939

填报日期: 2023.7.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担负着全市职业病、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任务，负责全市职业病、慢性病防治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慢病防治方面：

1、结核病防治：（1）完成全市结核病防治规划指标（2）进行肺结核患者发现与治疗管理（3）对肺结核初诊患者检查（4）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治

2、性病防治：（1）性病疫情统计报告（2）提高性病报告质量（3）提高规范化性病实验室建设与质量控制（4）推动广东省淋球菌耐药监测工作

3、麻风病防治：（1）全市麻风病疫情与现症病例报告管理（2）对全市麻风病症状监测（3）麻风病密切接触者检查（4）疫点调查（5）麻风病现症病例随访

4、促进全社会参与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控的良好氛围。

5、开展结核、性病、麻风病督导指导

6、开展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工作培训

职业病防治方面：

工作。完成 2 家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6、申报 14 项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年度实验室室间比对项目。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本年合计支出 15657392.24 元,基本支出 6917492.13 元,项目支出 8739900.11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所有绩效目标均达标。项目总体自评结果良好,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预期工作安排。

(二) 履职效能分析

慢性病防治方面: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仍较低,主要是市人民医院收治登记的患者涉及收费问题致使部分未开展痰培养和药敏检查;HIV 感染者/患者肺结核筛查率偏低、麻风病症状监测任务完成率低、源城区未开展麻风病疫点调查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各机构 2022 年较多工作人员被抽调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全面;培训与督导工作开展不足,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现场工作。通过中央补助经费和省级疫病经费推动市人民医院推行结核病诊疗费用减免,提高患者培养率和耐药筛查率;新冠疫情结束恢复常态化工作,加强督导培训,加强与疾控联系沟通,敦促落实 HIV 感染者/患者肺结核筛查转

2、开展督导检查情况

本年度河源市有3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分别是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龙川县人民医院、河源翔鹰健康体检中心。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为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本年度受理1例化学中毒诊断的申请。本市暂无职业病鉴定机构。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到龙川县人民医院和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调研和技术指导，9月30日到河源翔鹰健康体检中心，通过座谈会、现场演示等方式，积极推动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送和上传工作，以及2022年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工作全面落实。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为协助完成源城区、高新区、江东新区等三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关任务数共17家用人单位。完成全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质量控制工作，含90家用人单位数据实验室原始记录审核及监测系统数据审核、15家用人单位数据现场验证工作。

4、职业性危害性疾病监测工作任务为完成全市4家监测点医院的基本情况、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放射防护配套设备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调查工作。完成2例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工作。

5、放射危害性因素监测工作任务为完成全市4家监测点医院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及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 8、完成河源市职业性危害性疾病监测工作任务。
- 9、完成河源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
- 10、完成河源市放射危害性因素监测工作任务。
- 11、完成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年度实验室室间比对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慢性病防治方面：全市肺结核发病数少于 1850 例，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geq 90\%$ ，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geq 95\%$ ，病原学阳性患者耐多药筛查率 $\geq 80\%$ 。全市性病报告数少于 4000 例，梅毒报告准确率在 90% 以上。全市麻风病患病率持续低于 1/10 万、全市新发现患者少于 8 人、登记的患者治疗率 100%。

职业病防治方面：

1、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培训

为提高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一是在 7 月 22 日举办了 2022 年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暨职业病报告培训班，邀请了省职业病防治院的专家对各县（区）承担监测工作的 27 名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及时掌握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实现监测工作人员 100% 接受培训的目标。二是分别在 6 月 15 日、6 月 22 日、7 月 29 日派出业务骨干 9 人次参加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举办的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培训班，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

1、通过监测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外的所有法定职业病（共9大类121种）。

2、收集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患者情况，摸清底数、发现问题。

3、分析重点职业病分布的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

4、通过尘肺病患者康复管理和服务，进一步落实重点职业人群健康权益保障，探索完善职业病管理机制，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有效开展。

5、将全市5县1区设立为重点职业病监测点，监测点所有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作为监测对象。

6、选择粉尘、噪声、苯危害企业相对集中的源城县开展主动监测。

7、通过向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收集全市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职业健康检查核心指标数据、主动监测数据、重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情况，并通过《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收集辖区内职业病报告情况。在对所有收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后，按照各统计维度及指标赋值开展统计分析。

介工作。

职业病防治方面：通过2022年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实施，对进一步推动河源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是为政府部门制定各项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推动实施河源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的参考。为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制定河源市2023年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是为执法部门提供线索。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执行监测工作中发现疑似职业病14例，均按照要求报告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卫生监督所，为执法部门进一步排查企业高风险岗位提供了线索。市职业病防治院在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职业病漏报迟报调查时，发现1家机构存在漏报情况，并书面报告卫生行政部门，为执法部门强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提供了线索。

3、是进一步提升了职业病防治服务水平。2022年河源市有3家医疗机构通过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各县区疾控中心能够发挥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的作用，通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工作为抓手，进一步理顺了市县（区）职业病防治机构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良好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院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总体较为理想。其中绩效

信息公开情况、合同备案时效、资产盘点不达标的情况，是由于绩效信息没有放到预算公开中、合同没及时到采购网进行备案、资产盘点不及时。通过上述情况分析显示以上三项工作仍有改进的空间。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2022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如期按计划实施，各科室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发挥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能，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给予项目经办人适当的指导和督促，保证资金产出质量和效益。

2、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适当保持绩效培训工作的延续性，解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的问题，加强项目负责人资金执行水平，通过邀请专家集中培训，更加科学合理设定资金总体目标、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目标，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指标和标准的公布时间调整到与项目批准、资金下达时间一致，进一步帮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开展不定期常态化督导管理工作，提高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